

本 溪 市 明 山 区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辽0504执2362号

申请执行人杨代平，女，1973年11月4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3197311041828，回族，无职业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香山花园1-16-54。

被执行人郭安有（曾用名郭安友），男，1964年7月4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2119640704137X，汉族，本溪市人，无职业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威宁村二社5号。

被执行人奈敏，女，1968年1月7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4196801072127，满族，本溪市人，无职业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威宁村二社5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明民初字第0033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郭安有、奈敏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92000.00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680.00元、公告费人民币560.00元及申请执行费人民币4374.00元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奈敏所有的位于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座

落于本溪市明山区衍水大街 11-8#1 单元 7 层 14 号房屋(面积为 58.31 m²)。经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奈敏所有的座落于本溪市明山区衍水大街 11-8#1 单元 7 层 14 号房屋(面积为 58.31 m²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义强

审 判 员 李 宽

审 判 员 张洪涛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韩 洁

